

章節A 豁免及例外情況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已就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相關條文尋求以下豁免及例外情況，並已根據收購守則申請裁定。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此處所用詞彙具有日期為2022年11月18日的本公司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賦予之含義，而提述招股章程各節應據此詮釋。

規則	主題
香港上市規則第2.07A條	公司通訊的印刷本
香港上市規則第4.04(3)(a)、4.05(2)及4.13條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1(3)(b)段	有關會計師報告的披露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第4.10、4.11、19C.10D及19C.23條	採納美國公認會計準則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	有關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	上市前買賣股份
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附錄六第5(2)段	現有股東認購股份
香港上市規則第13.25B條	月報表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13及26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1、14及25段	任何佣金、折扣及經紀佣金、股本變動及許可債權證詳情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8(1)(b)(i)、(ii)及(v)段	有關供應商的披露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8(1)(b)(iii)、(iv)及(v)段	有關客戶的披露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0段	購股權披露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9(1)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29段	披露其利潤或資產對本公司並無重大作用的附屬公司資料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33(2)、33(3)、46(2)、46(3)段	關於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披露規定

規則	主題
香港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b)段	有關分拆的三年限制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15(2)(c)段	發售價披露
收購守則引言第4.1項	根據收購守則並非為香港上市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的權益披露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41(4)及45段以及第5項應用指引	披露權益資料

公司通訊的印刷本

香港上市規則第2.07A條規定，上市發行人可通過電子形式向其證券的相關持有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任何公司通訊，前提是上市發行人先前已收到其證券各相關持有人明確和正面的書面確認，或上市發行人的股東已在股東大會上議決，上市發行人可通過在上市發行人本身網站登載公司通訊的方式向股東發送或提供有關資料，或上市發行人的組織章程文件載有相同效果的條文，並符合若干條件。

本公司的美國存託股自2018年12月14日起於納斯達克全球市場上市及自2020年11月19日起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本公司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遍佈全球，具有多元化的股東基礎。

本公司目前並未向股東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提供或發送任何印刷形式的公司通訊（除非經索要或下文所述的有限情形下）。本公司向美國證交會公開提交或提供多項公司通訊，均發佈於美國證交會網站。本公司的20-F表格年度報告及6-K表格臨時報告亦在提交或提供予美國證交會後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免費提供。此外，本公司將在可公開訪問的網站上發佈其委託投票權資料，並向其股東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發送通知。有關文件亦可在本公司網站上獲取。

除本公司將發售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外，本公司亦將向香港及全球其他地區的專業、機構、公司及其他投資者配售國際發售股份。鑑於本公司的多元化股東基礎及股東所在國家的潛在數量，本公司認為，本公司向全體股東發送所有公司通訊的印刷本並不可行。此外，本公司認為，本公司個別接洽現有股東，尋求其確認希望接收電子形式的公司通訊，或是向其提供要求接收公司通訊的印刷本的權利，亦並不可行。

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2.07A條的豁免，前提是本公司須：

- (a) 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在其自身網站以英文及中文並在香港聯交所網站以英文及中文發佈所有未來的公司通訊；
- (b) 應要求免費向其股東提供委託表決權資料的中英印刷本；及
- (c) 確保其網站(<http://ir.360shuke.com>)的「投資者關係」頁面引導投資者查閱其未來向香港聯交所提交的所有文件。

有關會計師報告的披露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第4.04(3)(a)、4.05(2)及4.13條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1(3)(b)段載列須加入上市文件且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毋須披露的若干歷史財務資料，具體而言，包括：

- (a) 公司層面的資產負債表；
- (b) 應收賬款賬齡分析；
- (c) 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及
- (d) 因最近財政年度採用的相關會計準則而就所有期間的利潤作出的調整。

按照美國公認會計準則，本公司已採用修訂追溯調整法確認往績記錄期間採用新會計準則的影響。根據本集團採用的修訂追溯調整法，最近期綜合財務報表中的比較期間未追溯調整。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已採用（其中包括）對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的新會計準則、會計準則更新2016-13「金融工具－信貸虧損（專題326）：金融工具信貸虧損的計量」（或會計準則彙編第326號）及「會計準則更新2016-02「租賃」（專題842）」，包括若干過渡指引及後續修訂（或會計準則彙編第842號）。採用該等新會計準則後的相關會計政策披露於招股章程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採納會計準則彙編第326號及會計準則彙編第842號的影響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有關「信貸損失撥備」、「擔保負債」（與會計準則彙編第326號相關）及「經營租賃」（與會計準則彙編第842號相關）的會計政策。

招股章程包括以下替代披露：

- (a) 就於往績記錄期間生效的若干新會計準則而言，會計政策及其採用對初始應用期初(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月1日)累計虧蝕的影響(如有)已按照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的相關規定於招股章程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中披露；及
- (b) 於招股章程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中披露就往績記錄期間採用的相關會計政策。

由於招股章程中已加入上述替代披露，且招股章程中現有披露包含投資者對本集團的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貿易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所需的所有資料，本公司認為，在招股章程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中加入香港上市規則第4.04(3)(a)、4.05(2)及4.13條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1(3)(b)段規定的若干資料，對香港投資者的價值不大且構成不適當的負擔。我們確認，公眾對本集團的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貿易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所需的所有資料已於招股章程披露，因此，批准豁免及免除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內容規定不會影響投資大眾的利益。

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04(3)(a)、4.05(2)及4.13條規定(如招股章程中現有披露未嚴格符合該規定)的豁免。此外，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證監會已授出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1(3)(b)段規定(如招股章程中現有披露未嚴格符合該規定)的豁免。香港證監會已授出上述豁免，前提是：(i)該豁免的詳情須載於招股章程；及(ii)招股章程須於2022年11月18日(星期五)或之前刊發。

採納美國公認會計準則

香港上市規則第4.10條和第4.11條規定本公司在招股章程中編製其財務報表以及上市後發佈後續財務報告，以符合：(a)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b)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0D條規定，會計師報告必須符合香港聯交所接納的財務報告準則，其通常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如香港聯交所允許編製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報告，則香港聯交所在考慮到海外發行人進行其主要上市的交易所後，可以要求該報告包含一份對賬表，列出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間的重大差異(如有)的財務影響。

香港聯交所在指引信HKEX-GL111-22(「**GL111-22**」)中表示，已接受正在或尋求在美國和香港聯交所雙重主要或第二上市的海外發行人的財務報表和會計師報告可按照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GL111-22進一步規定，在編製其財務報表時採用一套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外的財務報告準則的海外發行人必須在其會計師報告和年度／中期／季度報告中載入一份對賬表，列明該等財務報表與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之間的任何重大差異的財務影響。

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0D條附註5及GL111-22第35段規定，就於美國上市的第二上市申請人而言，有關須就上市文件中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編製一份對賬表的要求適用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提交的上市申請。

作為一家在納斯達克上市並尋求於香港聯交所第二上市的公司，本公司使用美國公認會計準則以及美國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確定的向美國證交會提交財務報表的相應審核標準。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得到國際投資界的認可和接受，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銜接取得了重大進展。此外，我們注意到，如要求我們在香港的本公司披露採用有別於美國的會計準則，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投資者和股東產生混淆。統一兩個市場用於披露的會計準則將減少任何此類混亂。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10條、第4.11條、第19C.10D條及第19C.23條的規定，允許招股章程中的財務報表和會計師報告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但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我們將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的首份年度財務報表及其後的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中加入香港上市規則第19C.23條及GL111-22所要求的對賬表，當中載有使用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與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之間的任何重大差異的財務影響。當相關財務報表未經審計師審核或審閱時，審計師將根據與《國際鑑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或《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可比的標準審閱需要作為附註載入此等財務報表的對賬表；
- (b) 我們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08條及第19C.10E條以及GL111-22第30至34段；
- (c) 如我們不再在美國上市或沒有義務在美國進行財務披露，我們將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我們的財務報表；及

(d) 該豁免請求將不被普遍採用，並根據本公司的具體情況而定。

有關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2A(1)(b)條規定，如香港聯交所不認為海外發行人的主要上市是或將是在股東保障標準至少與香港規定標準相等的交易所進行，則可拒絕其上市。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發行人必須展示其須遵守的國內法律、法規及規定及其組織章程文件，連帶提供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股東保障標準（「上市規則細則規定」）。

本公司的細則不符合部分上市規則細則規定，即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4(2)、14(1)、14(2)、14(3)、14(4)、14(5)、15、16、17、18、19、20及21段（統稱為「未符合的上市規則細則規定」）。由於上市屬高度機密且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且於上市前召開股東大會批准現有細則相關修訂以遵守未符合的上市規則細則規定，將要求我們通知所有股東在納斯達克買賣本公司美國存託股，我們認為，於上市時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2A(1)(b)條及附錄三，以將未符合的上市規則細則規定納入我們的細則將會造成過重負擔且屬不適當。特別是，現有細則相關修訂（包括對香港上市規則的明確引用）的性質可能會導致我們於納斯達克上市的美國存託股在上市前出現投機交易，進而擾亂市場。因此，本公司將在首次股東大會（即將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召開的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將未符合的上市規則細則規定納入細則。

將未符合的上市規則細則規定納入本公司細則的詳情載列如下：

- (1) 獲董事委任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名額的任何董事，僅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在該大會上重選連任（附錄三第4(2)段）；
- (2) 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知上註明有關會議。股東週年大會應在董事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附錄三第14(1)段）；
- (3) 凡股東週年大會必須給予至少21天書面通知，方可召開，而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給予至少14天書面通知，方可召開（附錄三第14(2)段）；

- (4) 在遵守本公司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權利及限制的前提下，(a)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每名股東均有權發言，及(b)在舉手表決時，出席會議的每名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持有一票表決權，及(c)在投票表決時，出席會議的每名股東就其或其委託人所持的每一股持有一票表決權(附錄三第14(3)段)；
- (5) 如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案，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附錄三第14(4)段)；
- (6) 股東要求是指在提出要求之日，持有共附帶不少於在提出要求之日附有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的本公司所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的全部表決權(按一股一票基準)的10%的一名或多名股東的要求且有關股東可於會議議程中加入決議案(附錄三第14(5)段)；
- (7) 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權利可在獲所附帶權利的類別中的本公司股東以絕大多數票通過或經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的四分之三持有人書面同意才能變動，惟受該類別所附帶的任何權利或限制所規限。「絕大多數票」乃指至少四分之三持有該類別股份的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並於該類別股東的單獨股東大會上投票(附錄三第15段)；
- (8) 本公司細則的變動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絕大多數票批准。「絕大多數票」指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在單獨的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持有該類別股份的股東的至少四分之三(附錄三第16段)；
- (9) 本公司應在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即(a)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如屬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多數票通過或(b)獲本公司所有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書面批准的決議案)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須經普通決議案批准。核數師薪酬應由本公司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核數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特定年度的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有關薪酬(附錄三第17段)；

- (10)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彼等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如法團為股東或董事，可通過其董事或其他管理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彼等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作為其代表參加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該被授權的人士應有權以其所代表法團的名義行使該法團可行使的相同權力，如同該法團為個人股東或董事。倘法團以上述方式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須被視為出席該等會議（附錄三第18段）；
- (11) 若經認可的結算機構（或其代名人）或存託機構（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其可通過其董事會或其他管理機構的決議案或委託書，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作為其代表參加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的會議，惟若授權一名以上人士，該授權應註明每名獲授權人士被授權對應的股份數量和類別。根據細則獲授權的人士應有權以其代表的經認可的結算機構（或其代名人）或存託機構（或其代名人）的名義，行使與該經認可的結算機構（或其代名人）或存託機構（或其代名人）相同的權力，如同上述人士為持有該授權中註明數量及類別股份的個人股東（包括在舉手表決時個別表決的權利及在股東大會上發言的權利）（附錄三第19段）；
- (12) 任何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須於正常營業時間（須受董事會可能施加的合理限制所規限）內免費供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交不超過董事會就每次查閱所釐定的最高金額（須經香港上市規則不時許可）之查閱費後亦可查閱，惟本公司或獲准按公司條例第632條的同等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附錄三第20段）；及
- (13) 本公司自願清盤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絕大多數票通過。「絕大多數票」指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在單獨的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持有該類別股份的股東的至少四分之三（附錄三第21段）。

此外，為進一步加強其股東保障措施，本公司將於首次股東大會上向其股東建議修訂細則，以(i)要求由董事延期舉行的股東大會延期至特定日期、時間及地點（「股東大會延期規定」），及(ii)解除B類普通股的股權架構及與B類普通股有關的條文（「**B類解除規定**」，連同未符合的上市規則細則規定及股東大會延期規定統稱為「**未符合的細則規定**」）。

誠如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所告知，於上市完成後，根據Aerovane Company Limited遞交的轉換通知，其所有B類普通股轉換為賦予持有人每股一票表決權的股份，因此本公司於首次股東大會日期將不會再有任何已發行的B類普通股，修訂本公司細則以納入未符合的細則規定將須經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的股東在首次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三分之二的票數通過的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由於首次股東大會日期不再有任何B類普通股持有人，故毋須另行召開類別股東大會。根據本公司細則第65條，該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將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並控制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所附全部投票權的三分之一的股東。

解除我們的同股不同權架構

根據我們目前的同股不同權架構，我們的股本包括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關於所有需要股東投票的事項，每股A類普通股賦予持有人一票表決權，每股B類普通股賦予持有人20票表決權。

於上市後，所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B類普通股將根據Aerovane Company Limited向本公司遞交的轉換通知按一對一基準轉換為A類普通股，該通知將於上市後生效。其後，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B類普通股於上市後不得存續。

此外，在首次股東大會上，我們將提呈對本公司細則的若干變動進行表決，其中包括通過刪除細則中對B類普通股的所有描述解除本公司的同股不同權架構。其後，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將賦予其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每股一票的權利。

於上市後，所有B類普通股將按一對一的基準轉換為A類普通股。因此，周先生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4.1%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不包括在股份激勵計劃下授予的獎勵行使或歸屬時已發行和保留供未來發行的股份，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行使且概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股份)的總投票權約14.1%。此外，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作為一個整體(包括周先生)將於上市後享有本公司約15.2%的總投票權。

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對嚴格遵守未符合的細則規定(僅有效至納入未符合的細則規定的相關建議決議案獲股東批准止)的豁免，但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在首次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上述決議案以修訂其細則來符合未符合的細則規定(「建議決議案」)；

- (b) 周先生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將於上市前向本公司不可撤銷地承諾出席首次股東大會並投票贊成建議決議案；
- (c) 倘任何建議決議案並未於首次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將繼續在隨後舉行的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尚未通過的建議決議案，直至全部獲股東批准為止，且周先生以及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將於上市前不可撤銷地承諾會繼續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贊成該等建議決議案；
- (d) 本公司將於上市後每年發佈新聞稿，公開宣佈支持建議決議案，直至全部建議決議案獲採納為止；
- (e) 本公司將於上市前向香港聯交所不可撤銷地承諾，於上市時或之後及正式修訂其細則以納入未符合的細則規定前，其(i)將全面遵守未符合的細則規定（「過渡期間守規承諾」），惟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5及16段下的批准規定（僅就於首次股東大會或隨後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決議案以修訂其細則而言）除外；及(ii)不會發行任何其他同股不同權的股份；
- (f) 周先生及各董事將於上市前向本公司不可撤銷地承諾，彼等將促使本公司於上市時或之後及正式修訂細則前(i)遵守過渡期間守規承諾及(ii)不會發行任何其他同股不同權股份；及
- (g) 本公司仍在納斯達克上市。

修訂的性質為加強股東保障及刪除同股不同權架構，而其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本公司及周先生在相關承諾中確認並同意，該等承諾旨在使本公司所有現有及未來股東受益。

倘任何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未能就建議決議案向美國存託股存託銀行發出有效或及時的投票指示，則本公司將促使其根據美國存託股的存託協議可能指派的任何全權代理就相關A類普通股投票贊成建議決議案。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確認，過渡期間守規承諾將不會違反適用於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法律及法規，前提是本公司股東根據現有細則享有的現有股東權利符合規定，且本公司經諮詢其他法律顧問後確認，過渡期間守規承諾亦不會違反適用於本公司的其他法律及法規。

儘管如此，本公司擬於上市後六個月內召開首次股東大會，以提呈修訂細則的相關決議案。

儘管如此，概不保證建議決議案將於首次股東大會上獲通過，且由於同股不同權受益人於上市後將不再擁有任何增強投票權，故首次股東大會的結果存在不確定性，能夠對股東決議案的結果施加重大影響。有意投資者須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本公司的決定。

上市前買賣股份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發行人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自預期聆訊日期前四個完整營業日至獲批准上市為止（「有關期間」）不得買賣尋求上市的新申請人的證券。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約46間附屬公司及運營實體，且其美國存託股分散並於納斯達克公開買賣及上市。因此，本公司認為其無法控制其股東或美國公眾投資者的投資決策。

僅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美國證交會的公開備案，除周鴻禕先生及其聯屬人士（詳情載於「主要股東」一節），概無其他股東控制本公司投票權的10%以上。

本公司注意到，對證券於美國上市及買賣的公司而言，主要股東及公司內部人士（包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管理層成員）成立符合美國證券交易法10b5-1規則要求的交易計劃（「**10b5-1規則計劃**」）以買賣公司證券，屬慣常做法。10b5-1規則計劃是一項與經紀人制定的進行證券交易的書面計劃，該計劃：(a)於進行證券交易的人士並不知悉任何非公開重要信息時訂立；(b)列明將予購買或出售的證券數量以及證券將予購買或出售的價格和日期；及(c)不允許進行證券交易的人士對交易方法、時間或是否落實買賣施加任何後續影響。根據10b5-1規則計劃進行證券交易的人士能夠對根據美國證券法提起的內幕交易指控作出積極抗辯。

基於上述原因，本公司認為，以下類別人士（統稱「獲許可人士」）不應受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所載交易限制所規限：

- (a)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及本公司重大附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就(i)彼等各自根據於有關期間前成立的任何10b5-1規則計劃進行買賣及(ii)彼等各自將股份用作擔保（為免生疑問，包括將彼等各自的股份用作與在有關期間進行融資交易有關的擔保，以及滿足在有關期間之前進行的融資交易條款下的任何補充擔保要求），惟在有關期間進行任何有關交易時，股份的實益所有權不會發生變化（「**第1類**」）；

- (b) 本公司非重大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股東以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第2類」）；及
- (c) 可能因交易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且並非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的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為現有股東）（「第3類」）。

為免生疑問：

- (a) 由於貸款人就股份的擔保權益沒收、強制執行或行使其他權利（為免生疑問，包括根據任何補充擔保設立的任何擔保權益）將受有關擔保的融資交易條款限制，而不屬質押人的控制範圍內，因貸款人就該等擔保權益沒收、強制執行或行使其他權利而導致有關期間內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出現的任何變動，將不受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所限制；及
- (b) 第1類人士如(i)將彼等各自的股份用於本節「上市前買賣股份」所述以外的用途或(ii)未根據有關期間前成立的10b5-1規則計劃買賣本公司證券，則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的限制；及
- (c) 除閻焱先生質押其控制的本公司1,000,000股股份外，截至2022年6月30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1類人士概無質押股份作為擔保。

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倘若第1類獲許可人士利用股份作為擔保，有關期間內訂立有關交易時股份的實益所有權將不會出現變動；
- (b) 訂立10b5-1規則計劃的第1類獲許可人士於計劃訂立後對本公司美國存託股的交易並無自由裁量權；
- (c) 鑑於第2類及第3類獲許可人士並無獲取對本公司整體而言屬重大之資料的渠道，故該等人士對全球發售並無任何影響力且並未掌握本公司的任何非公開內幕消息。由於本公司下設多間附屬公司且其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基數龐大，本公司及其管理層對於第2類及第3類獲許可人士於其美國存託股的投資決策並無有效的控制權；
- (d) 本公司將會根據美國及香港相關法律及法規迅速在美國及香港向公眾發佈任何內幕信息。因此，獲許可人士（第1類人士除外）並未掌握本公司所知悉的任何非公開內幕消息；

- (e) 倘若本公司知悉其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於有關期間違反交易限制的行為，本公司將通知香港聯交所，但身為獲許可人士的核心關連人士進行上述獲許可範圍內的交易除外；及
- (f) 在上市日期前，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本公司重大附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於有關期間不得買賣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但在上述許可範圍內進行者除外，前提是該等涉及股份的受禁止交易並不包括本集團股份激勵計劃下激勵性及非法定期權、限制性股份、限制性股份單位、股息等價物及股份支付的授予、歸屬、支付或行使（如適用）。

本公司認為，在上文第(c)分段所載條件的規限下，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買賣其證券不會損害本公司潛在投資者的利益，且有關是項豁免的情境與香港聯交所指引信HKEX-GL42-12所載原則一致。

現有股東認購股份

香港上市規則第2.03(2)條規定，證券的發行及銷售應以公平及有序方式進行。

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規定，現有股東，如以自己的名義或通過代名人，認購或購買任何尋求上市而正由新申請人或其代表銷售的證券，必須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3條所述的條件。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規定，上市申請人如事前未取得香港聯交所的書面同意，不得向其董事或現有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分配證券，除非能符合第10.03及10.04條所載條件。

香港上市規則第10.03(1)及(2)條所載條件如下：

- (a) 發行人並無按優惠條件發售證券予買方，而在配發證券時亦無給予彼等優惠；及
- (b) 發行人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條有關公眾股東持有證券的指定最低百分比的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1條規定，香港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述關於公眾股東必須持有最低百分比股份的規定並不適用於尋求第二上市的海外發行人。

香港聯交所指引信HKEX-GL85-16規定，若申請人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在分配過程中因對申請人的影響力而獲得或被認為獲得特別優待的問題可以得到解決，香港聯交所會考慮豁免其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並同意其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參與首次公開發售。

本公司自2018年12月起於納斯達克上市，擁有廣泛多元的股東基礎。本公司證券交易量強勁，日交易量巨大，導致現有股東每日變動。本公司無法阻止任何人士或實體於有關全球發售股份分配前收購其上市證券。因此，為全球發售中認購發售股份的各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尋求香港聯交所事先同意將會對本公司造成過重負擔。

本公司確認，可能因交易成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的任何人士（不論是否為本公司現有股東）（「獲許可現有股東」）對全球發售並無影響力，亦未掌握任何非公開內幕消息，且實際上與本公司任何其他公眾投資者處於相同地位。為免生疑問，第2類及第3類獲許可人士（定義見上文「—上市前買賣股份」）對全球發售並無任何影響力，亦未掌握任何與上市有關的內幕消息，且實際上與其他公眾投資者處於相同地位。因此，第2類及第3類獲許可人士、其他公眾投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將為獲許可現有股東。

如上文所載，第2類包括非重大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股東以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儘管第2類個人屬香港上市規則對核心關連人士的嚴格定義，但並無獲得或被認為獲得特別優待。

- (i) 就其對本公司總淨利潤或總資產或總收入或利潤的貢獻而言，該等非重大附屬公司對本集團而言均不屬個別重大。該等非重大附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重大資產及知識產權。
- (ii) 根據美國法律及法規，本公司須披露與其重大附屬公司有關的若干詳情。相反，除一般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項外，美國法律及法規並未規定對非重大附屬公司的具體披露要求。
- (iii) 非重大附屬公司並無個別貢獻本集團總資產及收益的10%以上，與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9(1)條下「非重大附屬公司」的定義相若，該定義指總資產、利潤及收入低於10%的附屬公司。為清楚起見，S-X法規並未參照其利潤定義重大附屬公司。
- (iv)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約46間附屬公司，涵蓋大量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股東。然而，該等個人(a)對全球發售並無影響力，(b)不會被優先發售證券，(c)不會在分配證券時獲得特別優待，(d)並未掌握與上市有關的任何內幕消息，且實際上與其他公眾投資者處於相同地位。

僅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美國證交會的公開備案，除周鴻禕先生的聯屬人士(如「主要股東」一節所指明)、FountainVest China Capital Partners GP3 Ltd. 及摩根士丹利外，本公司並無控制本公司5%或以上投票權的非董事股東。

本公司已就各獲許可現有股東的限制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附錄六第5(2)段的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各獲許可現有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於緊接上市前持有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低於5%；
- (b) 除第2類及第3類獲許可人士外，各獲許可現有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並非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亦非本公司核心關聯人士；
- (c) 獲許可現有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並無委任本公司董事的權力或於本公司享有任何其他特別權利；
- (d) 獲許可現有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對發售過程並無影響力且將與全球發售中其他申請人及承配人獲同等對待；
- (e) 獲許可現有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與全球發售中的其他投資者一樣須遵循同樣的累計投標及分配過程；及
- (f) 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基於本公司與聯席保薦人的討論及本公司及聯席保薦人須向香港聯交所提交的確認)均將或已向香港聯交所作出書面確認，據其所知及所信，獲許可現有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作為國際發售中的承配人並無亦將不會因與本公司的關係而獲優待。

本公司預期可滿足指引信HKEX-GL85-16第4.20段所載的全部條件，因此獲許可現有股東概不會因彼等於本公司的現有持股獲得或被認為獲得優待。

向獲許可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的分配將不會於本公司的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該等獲許可現有股東或緊密聯繫人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股份除外)，除非於美國證交會的任何公開備案中披露該等獲許可現有股東於全球發售後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考慮到美國證券交易法並無披露股本證券權益的規定(除非有關人士(包括有關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的實益所有權達到根據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2條登記的股本證券的5%以上)，因此披露有關資料將會對本公司造成過重負擔。

月報表

香港上市規則第13.25B條要求上市發行人發佈月報表，內容涉及其股本證券、債務證券及任何其他證券化工具（如適用）於月報表涉及期間內的變動。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25B條附註，該項常見豁免須待發行人達成下列三項條件之一，方可作實：

- (a) 其已取得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有關部分豁免；
- (b) 其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25A條刊發「翌日披露報表」；或
- (c) 其受具有類似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3.25B條的效力的海外法律或法規所規限，而任何差異對於股東保障而言並不重大。

本公司已取得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有關部分豁免。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25B條項下持續義務。本公司將按照適用的美國規則及法規，於本公司向美國證交會提供或備案的20-F表格內的年度報告內披露有關股份回購的資料（如有），並將於本公司發佈的季度業績報告內披露該等資料（如屬重大）。

任何佣金、折扣及經紀佣金、股本變動及許可債權證詳情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13及26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1及14段要求上市文件列明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兩年內就發行或出售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而給予的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的詳情，以及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兩年內任何股本變動詳情。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25段規定招股章程須披露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許可債權證的詳情。

本公司已確定八間實體為其重大附屬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重大附屬公司及運營實體」一節。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約46間附屬公司及運營實體。本公司認為披露有關非重大附屬公司的資料將會對本公司造成過重負擔，因為編製及核實有關披露資料將使本公司產生額外成本並需投入額外資源，而該等資料對投資者而言並不重大或具有意義。不披露有關資料不會損害投資者的利益。我們確認，招股章程已披露公眾人士對本集團的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貿易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所需的全部資料，因此，批准豁免及免除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內容規定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

重大附屬公司包括於美國S-X法規財務限額下的所有重大運營附屬公司(即貢獻本集團總資產及收益超過10%者)及對本集團業務運營屬重大的附屬公司(包括持有重大知識產權者)。就對本公司總淨收入、總淨利潤或總資產的貢獻而言，概無非重大附屬公司對我們而言屬個別重大或持有任何重大資產及知識產權。

舉例而言，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重大附屬公司的收入總額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逾89.4%、85.6%、88.9%及87.8%，而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重大附屬公司的資產總值分別佔本集團總資產的73.7%、85.8%、84.6%及86.4%。概無其他個別非重大附屬公司個別貢獻超過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總收入及總資產的5%，亦無持有任何主要資產、牌照、知識產權、專有技術或研發。因此，本公司已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的進一步資料」一節披露其股本變動及重大附屬公司的詳情，而有關重大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佣金、折扣、經紀費及許可債權證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其他事項」一節。

有關重大附屬公司相關資料的披露提供了可令潛在投資者對「本公司的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前景、盈虧及該等證券附有的權利」(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1.07條)作出知情評估所合理必需的充足資料；且考慮到已披露涉及其重大附屬公司的相關資料及有關資料與本公司的業務無關，不載入有關非重大附屬公司的資料並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

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13及26段的規定，惟以招股章程內的現有披露未嚴格符合者為限。此外，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證監會已批准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1、14及25段的規定，惟以招股章程內的現有披露未嚴格符合者為限。香港證監會批准上述豁免的條件為：(i)該豁免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及(ii)招股章程將於2022年11月18日（星期五）或之前刊發。

有關供應商的披露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8(1)(b)(i)及(ii)段規定上市文件須分別載列集團最大供應商所佔採購額百分比的說明及集團五大供應商合計所佔採購額百分比的說明。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8(1)(b)(v)段規定上市文件須載列任何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發行人5%以上已發行股份數目者）於集團五大供應商中的權益說明。第(vi)分段進一步規定，如根據上述第(i)、(ii)及(v)分段須披露者低於30%，則須對此作出說明，但可免除披露第(i)、(ii)及(v)分段（有關供應商）所需的資料。

香港上市規則第19.36(1)條規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及B部的若干披露規定或不適用，並允許對有關規定進行適當調整，以提供同等的資料。

本公司認為，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8(1)(b)(i)及(ii)段要求披露的具體百分比數字具有商業敏感性，並可能被其競爭對手利用。本公司未在其向美國證交會提交的文件中公開披露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8(1)(b)(i)及(ii)段嚴格要求的資料，美國法律及法規亦無要求披露有關資料。然而，本公司已於招股章程「業務－客戶及供應商」一節披露，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其五大供應商佔我們採購額的比例低於30%，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這一比例分別約為40.9%及約為40.1%，且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彼等概無個別佔其採購額的14%以上，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不超過25%。具體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或期間的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採購總額的24.4%、5.4%、9.1%及13.1%，而其餘五大供應商均僅佔本公司各年度或期間採購總額的1.9%至9.3%。有關本公司主要供應商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供應商」。此外，本公司從未公開披露有關資料，適用的美國法律及法規亦無要求披露有關資料。考慮到本公司正尋求在香港聯交所第二上市，本公司認為招股章程內的現有披露為投資者提供了足夠的資料對本公司業務作出知情評估。

作為一家納斯達克上市公司，本公司無法促使擁有其5%以上已發行股份的公眾股東（基於公開備案，就此而言為FountainVest China Capital Partners GP3 Ltd.及摩根士丹利）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於其往績記錄期間五大供應商的股權。由於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8(1)(b)(v)段的披露規定不受任何實質性或最低豁免或「安全港」規定的規限，本公司的該等公眾股東確定其於本公司五大供應商中的股權亦將對其造成過重負擔。董事若須披露其及其緊密聯繫人於本公司五大供應商中的股權，則將存在同樣的困難。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公開資料及除招股章程「業務－客戶及供應商－我們的供應商」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於本公司五大供應商中持有5%或以上股權。

此外，本公司認為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8(1)(b)(v)段嚴格要求的資料不會向投資者提供任何額外有意義的資料，因為其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受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關連交易規定規限，且其關聯方交易詳情已於招股章程「關聯方交易」一節披露。

本公司已就本公司供應商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8(1)(b)(i)、(ii)及(v)段，惟以招股章程內的現有披露未嚴格符合者為限。

有關客戶的披露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8(1)(b)(iii)及(iv)段規定上市文件須分別載列集團最大客戶所佔收入百分比的說明及集團五大客戶合計所佔收入百分比的說明。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8(1)(b)(v)段規定上市文件須載列任何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發行人5%以上已發行股份數目者）於集團五大客戶中的權益說明。第(vii)分段進一步規定，如根據上述第(iv)分段須披露者低於30%，則須對此作出說明，但可免除披露第(iii)、(iv)及(v)分段（有關客戶）所需的資料。

本公司認為，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8(1)(b)(iii)及(iv)段要求披露的具體百分比數字具有商業敏感性，並可能被其競爭對手利用。本公司未在其向美國證交會提交的文件中公開披露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8(1)(b)(iii)及(iv)段嚴格要求的資料，美國法律及法規亦無要求披露有關資料。然而，本公司已於招股章程「業務－客戶及供應商」一節選擇性披露，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五大客戶佔我們收入的比例低於50%，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約50.4%，且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彼等概無個別佔我們收入的17%以上。具體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或期間的最大客戶分別佔我們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收入的15.9%、15.0%、14.9%及16.8%，而其餘五大客戶均僅佔本公司各年度或期間總收入的3.1%至12.6%。有關本公司主要客戶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客戶」。此外，本公司從未公開披露有關資料，適用的美國法律及法規亦無要求披露有關資料。考慮到本公司正尋求在香港聯交所第二上市，本公司認為招股章程內的現有披露為投資者提供了足夠的資料對本公司業務作出知情評估。

作為一家納斯達克上市公司，本公司無法促使擁有其5%以上已發行股份的公眾股東（基於公開備案，就此而言為FountainVest China Capital Partners GP3 Ltd.及摩根士丹利）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於其往績記錄期間五大客戶的股權。由於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8(1)(b)(v)段的披露規定不受任何實質性或最低豁免或「安全港」規定的規限，本公司的該等公眾股東確定其於本公司五大客戶（尤其是股份公開交易的公司）中的股權亦將對其造成過重負擔。董事若須披露其及其緊密聯繫人於本公司五大客戶（包括股份公開交易的公司）中的股權，則將存在同樣的困難。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公開資料及除招股章程「業務－客戶及供應商－我們的客戶」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於本公司五大客戶中持有5%或以上股權。

此外，本公司認為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8(1)(b)(v)段嚴格要求的資料不會向投資者提供任何額外有意義的資料，因為其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受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關連交易規定規限，且其關聯方交易詳情已於招股章程「關聯方交易」一節披露。

我們已就本公司客戶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8(1)(b)(iii)、(iv)及(v)段，惟以招股章程內的現有披露未嚴格符合者為限。

購股權披露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7段要求本公司於招股章程載列有關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附有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購股權的詳情，包括已經或將會授出購股權所換取的代價、購股權的價格及期限、承授人的名稱及地址。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0段進一步要求本公司在招股章程中載列（其中包括）任何人憑其購股權或憑其有權獲得的購股權可予認購的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數目、種類及款額，連同該購股權的若干詳情，即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或債權證時須支付的價格、已付出或將付出的代價（如有）以及獲得購股權的人士的名稱及地址。

就本公司而言，有關股本或債權證的僅有購股權為按我們股份激勵計劃所發行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1條不受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限。股份激勵計劃就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股份增值權的授出作出規定。因此，豁免及例外情況僅與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有關。

股份激勵計劃的詳情披露於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股份激勵計劃」一節。該披露與本公司20-F申報所載的披露基本相同，且符合適用美國法律法規。因此，招股章程的現有披露並未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0段的要求。本公司無須監控或披露其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承授人數量，但鑑於本集團的業務營運規模及其截至2022年9月30日擁有超過2,000名僱員的事實，預計將有多名承授人。本公司須耗費大量時間及管理層注意力以著手整理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0段規定的所有內容。此舉將大幅增加資料合規、披露編製及發佈的成本及時間。例如：我們將需收集並核對超過280名購股權承授人的地址以符合披露規定。此外，本公司將須尋求並取得各承授人的同意以披露該等承授人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地址及已授出購權數目，以充分遵守個人資料隱私法律及原則，此舉亦將耗時甚鉅，且在行政方面造成負擔且成本高昂。本公司歷來遵守適用美國法律法規披露其股份激勵計劃的實質性詳情。本公司認為嚴格遵守該等要求會對本公司造成過重的負擔，而該等資料對香港投資者而言並不重大或具有意義。不披露有關資料不會損害投資者的利益。我們確認，就公眾人士對本

集團的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交易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而言的所有必要資料已披露於招股章程，因此，授予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內容(包括在不反映信息重要性的情況下個別披露股份激勵計劃項下超過280名承授人的姓名、地址及權利)規定將不會影響投資大眾的權益。

根據2018年計劃所有獎勵可予發行的普通股最高總數為25,336,096股，而2019年計劃則為17,547,567股，另加本公司於2021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起計四個連續財政年度各年首日的年度增加，即(i)相等於當時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的1.0%或(ii)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低股份數目。董事會有權修訂及修改股份激勵計劃。然而，除非經參與者事先書面同意，否則有關行動不得對先前授出的任何獎勵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截至2022年9月30日，就已授出購股權可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為42,883,663股，佔本公司截至2022年9月30日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的約13.7%。截至2022年9月30日，根據2018年計劃及2019年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相關股份總數為13,520,030股，不包括於相關授出日期後遭沒收或註銷的獎勵，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約4.25%。假設截至2022年9月30日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悉數歸屬及／或行使全部發行在外的已授出購股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股東的股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概無更多股份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獲發行)將會攤薄約4.25%，因此對每股盈利的攤薄影響將會約為4.25%。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已向若干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授出但尚未行使的獎勵(不包括於相關授出日期後遭沒收或註銷的獎勵)的有關詳情(包括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期限(以個人為基礎)及本集團其他僱員(以團體為基礎)已授出及發行在外的獎勵數目)，於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股份激勵計劃」一節披露。

此外，截至2022年9月30日，非現任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彼等聯屬人士的約280名承授人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獲授出發行在外購股權以購買合共7,790,656股A類普通股，相當於截至2022年9月30日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的約2.49%，這在本公司的情況下並不重大，以及悉數行使該等購股權不會導致本公司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對在招股章程現有披露並未嚴格滿足的範圍內豁免嚴格遵守附錄一A部第27段的規定。

此外，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證監會已授出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0段的規定。香港證監會已授出上述豁免，前提是：

- (i) 本公司於招股章程披露因行使股份激勵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發行股份的數目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其聯屬人士持有的購股權佔本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的最高百分比；
- (ii) 豁免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及
- (iii) 招股章程將於2022年11月18日（星期五）或之前刊發。

披露其利潤或資產對本公司並無重大作用的附屬公司資料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9(1)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29段規定上市文件包含每家公司的名稱、註冊成立的日期及所在國家、公眾或私人法律地位及業務的一般性質、已發行股本及被持有或擬被持有的已發行股本比例等資料，前提是上述公司的股本是全部或在重大比例上被本公司持有或擬被本公司持有，又或上述公司的利潤或資產，對會計師報告內的數字或對下次公佈的賬目，有或將有重大作用。

因上文「－任何佣金、折扣及經紀佣金、股本變動及許可債權證詳情」一節所載理由，本公司認為提供該等資料將會對本公司造成過重負擔。不披露有關資料不會損害投資者的利益。因此，僅與重大附屬公司有關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公司架構－重大附屬公司」及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的進一步資料」章節，而該等資料對於潛在投資者在其投資決定中就本公司作出知情評估而言應屬充分。我們確認，就公眾人士對本集團的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交易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而言的所有必要資料已披露於招股章程，因此，授出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內容規定將不會影響投資大眾的權益。

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對在招股章程現有披露並未嚴格滿足的範圍內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9(1)段的規定。此外，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證監會已授出對在招股章程現有披露並未嚴格滿足的範圍內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29段的規定。香港證監會已授出上述豁免，前提是：(i)有關豁免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及(ii)招股章程將於2022年11月18日（星期五）或之前刊發。

關於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披露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33(2)段要求上市文件載有有關董事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薪酬的資料。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46(2)段要求上市文件載有就上一個完整財政年度支付予發行人董事的薪酬及向其授出的實物福利總額，以及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46(3)段要求上市文件載有就本財政年度估計應付予董事的薪酬以及實物福利總額的資料。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33(3)段要求，如有一名或多名的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並未依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33(2)段載入上市文件，則須載有集團該年度獲最高薪酬的五名人士的資料。

向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整體已付及累計的袍金、薪金及福利總額已於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一節中披露。本公司確認現有披露遵守美國年度報告要求，且符合本公司在20-F表格年度報告中的披露。

本公司認為，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33(2)、33(3)、46(2)及46(3)段中規定的額外披露將造成過重負擔，且不會對香港潛在投資者提供具有意義的額外披露。

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對在招股章程現有披露並未嚴格滿足的範圍內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33(2)、33(3)、46(2)及46(3)段中的規定。

有關分拆的三年限制

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1條規定，(其中包括)香港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15項應用指引**」)第1至3(b)段及第3(d)至5段不適用於已經或正在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作第二上市的合資格發行人。該例外限於分拆資產或業務不會在香港聯交所市場上市且無需母公司(定義見第15項應用指引)股東批准的情況。第15項應用指引第3(b)段規定，上市委員會一般不會考慮母公司上市日期起三年內的分拆上市申請，原因是母公司最初上市的審批是基於母公司在上市時的業務組合，而投資者當時會期望母公司繼續發展該等業務。

本公司不時地考慮為股東帶來價值的不同機會，包括於業務附屬公司達到理想的成熟水平時分拆任何業務附屬公司。任何潛在分拆的確切時間將取決於各業務附屬公司的發展狀況及市場情況。於某些情況下，上市後三年內分拆或屬適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確定任何潛在分拆目標，故本公司並無任何有關任何分拆目標的身份或任何其他分拆詳情的資料，因此，招股章程中並無與任何可能的分拆有關的任何資料的重大遺漏。除香港聯交所另有豁免，本公司任何潛在分拆均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包括第15項應用指引項下所有適用規定。

根據適用美國法規及納斯達克規則項下本公司細則的規定，無需就潛在分拆獲得股東批准。此外，由於本公司正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九C章尋求第二上市，因此根據第19C.11條，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規定，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亦無需獲得股東批准。

不論擬進行潛在分拆的業務會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分拆對本公司股東的影響應相同(惟有關在香港聯交所進行分拆通常會提供的任何認購股份優先權除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1條，第二發行人可於香港上市後三年內進行若干分拆，因此本公司相信有關在香港聯交所分拆的三年限制亦可獲豁免，不適用於本公司的潛在分拆。

除非香港聯交所另行豁免，本公司及其擬進行潛在分拆的任何附屬公司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所載所有其他適用規定，包括第15項應用指引的其他規定及香港上市規則的適用上市資格要求。

根據美國證券法律及納斯達克規則，本公司的業務附屬公司分拆不受限於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b)段規定的三年限制相似的任何限制，當沒有任何具體的分拆計劃而導致該等資料不可用時，本公司亦無須披露潛在分拆實體詳情。

我們的董事對本公司負有受信職責，包括有義務以彼等真誠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因此，彼等僅於對本公司及將予分拆的實體均有明顯商業裨益時尋求潛在分拆；倘董事認為將對本公司股東的利益產生不利影響時，不得指示本公司進行任何分拆。

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第3(b)段的規定，惟須滿足以下條件：

- (a) 本公司將不會於上市後三年內在香港聯交所分拆任何業務附屬公司，直到與香港聯交所確認，根據將分拆的附屬公司於上市時的財務資料（如分拆超過一家附屬公司，則評估將按累計基準作出），潛在分拆不會令本公司（將分拆的附屬公司除外）無法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2及19C.05A條的資格及適用性規定；
- (b) 本公司將於招股章程披露上市後三年內在香港聯交所任何潛在分拆的意向以及有關潛在分拆不確定性及時間的風險（見「風險因素－業務及資產剝離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c) 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潛在分拆須符合第15項應用指引的規定（第3(b)段除外），其中本公司及將分拆的業務附屬公司均須獨立符合適用的上市資格規定；及
- (d) 於招股章程披露該豁免。

發售價披露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15(2)(c)段規定，每張證券的發行價或發售價必須於上市文件披露。

我們將獲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15(2)(c)段的理由載列如下：

- (i) 公開發售價將參考本公司的美國存託股價格釐定：美國存託股於納斯達克上市買賣。為使美國及香港證券持有人的利益一致，每股香港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公開發售價**」）將參考（其中包括）本公司美國存託股於定價日或之前最後交易日在納斯達克的收市價確定。於納斯達克買賣的本公司美國存託股的市價受多項因素（包括整體市況、全球經濟、匯率變動、行業最新情況等）的影響，並且不受本公司所控制。倘(a)於定價日或之前，相當於最後交易日納斯達克的美國存託股收市價的港元價格（在每股A類普通股轉換的基礎上）高於招股章程所載的最高公開發售價；及／或(b)基於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表達的申請意願水平，本公司認為，將國際發售價定為高於最高公開發售價水平符合本公司作為一家上市公司的最佳利益，則本公司可將國際發售價定為高於最高公開發售價的水平。倘國際發售價設定為等於或低於最高公開發售價，則公開發售價必須設定為等於國際發售價的價格；
- (ii) 對本公司美國存託股及發售股份市價的負面影響。為每股發售股份固定價格或發售價定價範圍下限可能被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視為本公司股份當前市值的指標，可能對本公司美國存託股及發售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及
- (iii) 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0(b)段，將支付的所認購股份的價格應在本招股章程中標明。按此基準，披露最高公開發售價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0(b)段的規定，其明確規定潛在投資者就香港發售股份須支付的最高認購代價。

為了向潛在投資者提供信息，我們已在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確定發售價定價」披露2021年1月1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美國存託股的歷史價格和在納斯達克的成交量。

我們將在招股章程和綠色申請表格中披露最高公開發售價。這種替代性披露方式不會損害香港公眾投資者的利益。

鑑於香港發售股份的公開發售價無論如何不會高於招股章程及綠色申請表格所述最高公開發售價，於招股章程披露最高公開發售價將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9段披露「申請及配發每股股份時應付的款額」的規定。

基於上述理由，本公司已申請及香港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15(2)(c)段，使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將僅披露香港發售股份的最高公開發售價。

有關(i)釐定公開發售價的時間及其公佈形式；及(ii)美國存託股在納斯達克的過往價格及交易量；及(iii)投資者取得本公司美國存託股最新市價的來源，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

根據收購守則並非為香港上市公司

收購守則引言第4.1項規定，收購守則適用於影響（其中包括）香港公眾公司及在香港作主要上市的公司的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為了確定某公司是否一家「香港公眾公司」，收購守則第4.2項規定執行人員會考慮所有情況，及會進行經濟或商業上的測試，主要顧及到香港股東的人數、股份在香港買賣的程度，及其他因素，包括：(i)其總公司及中央管理層的所在地點；(ii)其業務及資產的所在地點，包括在公司法例下的註冊及稅務地位等因素；及(iii)香港股東是否藉任何規管在香港以外地區進行的收購、合併和股份回購活動的法定條文或守則而獲得保障或缺乏保障。

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證監會已裁定本公司將不會被視為收購守則項下「香港公眾公司」。因此，收購守則不適用於本公司。如本公司股份的交易大部分轉移至香港，以致於本公司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3條被視為進行雙重主要上市，則收購守則將適用於本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的權益披露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了股份權益披露責任。依據本公司受其約束的美國證券交易法，任何人士（包括相關公司的董事及高級職員），只要取得按照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2條註冊的某類股本證券5%以上的實益所有權（按照美國證交會的規則及條例認定，包括證券表決或處置決定權），即須向美國證交會提交實益所有人報告，如所提供之資料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包括取得或處置相關類別股本證券的1%或以上），有關人士須及時通報，但例外規定適用的除外。因此，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會使得本公司的公司內幕人士進行雙重報告，會對該等人士構成過重負擔，導致額外費用且沒有意義，原因是美國證券交易法項下適用於本公司及公司內幕人士的權益披露法定義務將向本公司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重要股東持股權益的充分資料。

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證監會已向本公司、其主要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授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9(2)條項下的部分豁免，豁免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IV部第5、11及12分部除外）條文，條件是：(i)股份交易未按照上市規則第19C.13條被視為已大部分永久轉移至香港；(ii)所有向美國證交會提交的權益披露亦盡快提交予香港聯交所，隨後由香港聯交所按照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所作披露相同的方式予以公佈；及(iii)如向香港證監會提供的任何資料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包括美國披露規定發生任何顯著變化及通過香港聯交所進行的本公司的全球股份成交量發生任何顯著變化，本公司將告知香港證監會。如向香港證監會提供的資料發生重大變動，香港證監會或會重新考慮此項豁免。

披露權益資料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股份權益披露義務。第5項應用指引及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41(4)及45段要求在招股章程中披露股東及董事權益有關資料。

美國證券交易法以及據其頒佈的相關規定及條例對股東權益的披露要求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基本相同。與主要股東權益有關的相關披露可在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中查閱。

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第5項應用指引及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41(4)及45段，惟須滿足以下條件：

- (a) 香港證監會授予本公司、其主要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免於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的部分豁免；
- (b) 本公司承諾向美國證交會提交的任何股權及證券交易聲明將會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地提交香港聯交所存檔；及
- (c) 本公司承諾在當前及未來的上市文件中，披露美國證交會申報文件中所披露的持股權益及其董事、高級職員、委員會成員之間的關係，以及此等人士與任何控股股東之間的關係。